风险监测信息

**2023年第2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月12日**

**大雾天气风险预警提示**

平顶山市气象台2023年01月11日21时53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预计11日夜里到12日上午，平顶山市区及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局地能见度小于200米。

风险预警提示 ：

1、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对工作。

2、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 根据应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灾情，开展气象灾害评估。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户外施工单位根据视程影响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4、公安部门做好低能见度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提示，引导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加强交通指挥疏导，采取交通管制，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

5、交通部门做好低能见度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补充道路安全标识标牌。

6、公众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大雾天气非必要不外出，确需驾车外出的，应减速慢行，提高预警意识，重点关注十字路口、人流量大、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谨防高空坠物。

7、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省应急厅

发：各县（市、区）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